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11.7.1	1/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	(240,978)	33,189
銷售成本		(21,009)	(4,998)
毛利/(損)		(261,987)	28,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2,822	1,87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25,374	746,0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264)	(19,931)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開支淨額		(91,714)	(1,068)
融資成本	4	(4,653)	(2,889)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0,165	114,395
除税前溢利	5	91,743	866,583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69	(400)
本期間溢利		91,812	866,18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2,178)	873,652
非控股權益		243,990	(7,469)
		91,812	866,18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港幣1.47仙)	港幣8.46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察核) (未經察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91,812	866,1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8,584	2,942
於出售時將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	(80,601)	·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4,846)	(9,84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税後)	(26,863)	(6,90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4,949	859,2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348)	867,279
非控股權益	235,297	(8,002)
	64,949	859,277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無形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應收貸款 遞延税項資產		84,651 914,420 1,736 - 1,875 152	1,757 1,000,814 1,736 91,461 — 1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2,834	1,095,9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應收税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201,922 1,110,096 3,382 1,109,948 2,734 296,393	211,519 329,995 52,289 3,686,317 2,666 50,659
流動資產總值		2,724,475	4,333,4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計息其他借貸	10	13,425 3,185 194,700	1,322 4,423 320,255
流動負債總值		211,310	326,000
流動資產淨值		2,513,165	4,007,4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5,999	5,103,365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遞延税項負債	10,000 42,289	42,289
非流動負債總值	52,289	42,289
資產淨值	3,463,710	5,061,0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0,324 3,283,563	10,324 3,444,202
非控股權益	3,293,887 169,823	3,454,526 1,606,550
權益總值	3,463,710	5,061,0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 資本增值;及
- (f)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税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 期貨買賣 <i>港幣千元</i>	提供融資 <i>港幣千元</i>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期貨 經紀、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i>港幣千元</i>	投資控股 <i>港幣千元</i>	企業融資 顧問 <i>港幣千元</i>	總額 <i>港幣千元</i>
分類收益 : 外部客戶之銷售 分類間銷售	(325,490)	31,960	7,252	42,550		2,750	(240,978)
	(325,490)	31,960	7,252	42,550	-	2,750	(240,978)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收益總額							(240,978)
分類業績 調整:	80,217	29,313	581	22,064	(28,719)	2,749	106,205
銀行利息收入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9,810) (4,653)
除税前溢利							91,7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 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i>港幣千元</i>
分類收益 : 外部客戶之銷售 分類間銷售	(8,264)	15,287	5,488	17,901		2,777	33,189
	(8,264)	15,287	5,488	17,901	-	2,777	33,189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收益總額							33,189
分類業績 <i>調整:</i> 銀行利息收入	732,922	15,850	486	15,536	111,420	2,725	878,939
其他利息收入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534 (10,002) (2,889)
除税前溢利							866,583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以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E
止六個月	

	上ハル	引力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31,960	15,28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7,827	55,94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附註)	(353,317)	(64,205)
保險經紀收入	7,252	5,488
企業融資顧問費	2,750	2,777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3,810	1,316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	24,217	4,654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4,523	11,931
	(240,978)	33,1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利息收入	-	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80,601	1 227
其他		1,337
	82,822	1,872

附註: 期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089,950,000元(截至二零 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249,569,000元)。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4,653 2,889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H/J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911	3,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0	122
	4,061	3,243
折舊	2,057	55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082	_
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變動之視作虧損淨額*	91,714	1,068

^{*} 該等結餘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6. 所得税開支 / (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税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之税率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00

即期税項一香港 本期間支出

平别间又山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本期間税項支出/(抵免)總額

(69) _____400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152,17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港幣873,652,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24,137,3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0,324,137,300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該期間後之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是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或期內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中期股息 8.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 日止期間:無)。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四分只貝
結算所
孖展客戶
一企業融資業

		1000
10,093	_	結算所
195,766	186,737	孖展客戶
1,754	206	一企業融資業務
1,454	4,370	- 保險經紀業務
2,452	10,609	- 期貨經紀業務

201,922 211,519

除了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 後兩日。與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客戶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 先付款。一般而言,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 日。與期貨經紀業務客戶的貿易條款為按現金基準進行。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貿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91至180日	201,918 <u>4</u> 201,922	211,347 172 211,51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港幣186,737,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5,766,000元)之 應收孖展貸款以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故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綜合溢利淨額約為港幣91,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66,200,000元)。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61,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3,463,700,000元。綜合溢利淨額主要來源於:(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約港幣353,300,000元及約港幣425,400,000元;(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約港幣80,600,000元;(ii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約港幣28,100,000元;及(iv)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之視作虧損淨額約港幣91,7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首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首次發行價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首批認購人認購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首次認購價為每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元。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附帶的首批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合共1,376,551,6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首項特別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第二次發行價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第二批認購人認購688,275,82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第二次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附帶的第二批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合共688,275,8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發行。

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688,275,82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已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但並無根據首次配售發行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或根據第二次配售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上述事件及以上段落中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及界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9元認購合共688,275,8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本公司已完成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就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而言,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民豐企業」更改為「民眾金服」,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E」)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U」)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E已同意按總認購價港幣209,000,000元認購38,000,000股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於認購協議簽署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新股份,認購人U已同意按總認購價港幣440,000,000元認購80,000,000股Freewill新股份(統稱「Freewill認購事項」)。於Freewil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Freewill的股本權益由約65.3%攤薄至約45.3%。本集團與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合營協議有關(其中包括)Freewill的經營、管理及業務之合營安排已終止。Freewill不再作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入賬,並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Freewill認購事項後,Freewil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一步進行若干股份交易,本集團於Freewill的股本權益進一步攤薄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2.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遊艇控股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港幣85,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於第二次購回(定義見下文)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其於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於股息接納(定義見下文)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息股份」),作為股息按比例分派予其股東,包括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FIC」,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民豐控股的其他股東。由於民豐控股的其他股東選擇向民豐控股收取現金代替股息股份合共約港幣511,900,000元,本公司接納彼等之股息股份配額(相當於Smart Jump合共約39.5%股本權益)(「股息接納」)。於股息接納完成後,Smart Jump由FFIC持有100%權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民豐控股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購回民豐控股約6.5%股本權益,代價約港幣100,500,000元(「首次購回」)。於首次購回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民豐控股約67.0%股本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

鑒於本期間香港及全球股市近期動盪,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變現持有的上市證券。在低迷的市場氣氛下,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虧損港幣26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毛利港幣28,2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35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4,200,000元)所致。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股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港幣55,900,000元減少約50.3%至港幣27,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到的上市證券股息減少。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港幣15,300,000元大幅增加約109.2%至港幣32,000,000元,乃由於本期間授予客戶更多貸款。保險經紀收入及企業融資顧問費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港幣8,300,000元增加約20.5%至港幣10,000,000元,原因是保險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分類的表現因客戶組合增加而改善。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港幣42,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港幣17,900,000元增加約138.0%,乃由於本期間承接更多證券經紀交易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港幣8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大幅收益淨額約港幣8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開支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港幣9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100,000元),主要是由於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之視作虧損淨額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重大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425,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746,0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港幣1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14,400,000元)。節省成本為本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68,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港幣19,900,000元增加約243.2%,主要是由於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證券買賣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5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溢利港幣873,700,000元)。每股虧損為港幣1.47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盈利港幣8.46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2,513,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7,4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9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7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3)。本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借貸為港幣204,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0,300,000元)。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借貸比率為6.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的資金成本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借入。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本期間,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3,29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54,500,000元)。於本期間,本公司因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600,000元,該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1,109,900,000元及銀行結餘港幣10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3,318,6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32,200,000元)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孖展融資信貸之擔保。

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向名為黃淑雲女士的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無抵押票據,利率為每年5%,須於每年期末支付,以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票據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償還。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民豐控股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購回民豐控股約33.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港幣510,000,000元(「第二次購回」),第二次購回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後,民豐控股現由FFIC擁有100%權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14名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合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一間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合營證券公司」);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股本)而向合營證券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合營投資」)。由於成立合營證券公司須待(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合營投資尚未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6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1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標準回報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於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生效)後,本公司獲得新的企業身份,可更好地反映及配合管理層的業務增長目標及加強對客戶的重視。透過向其他股東購回民豐控股股份,本公司精簡主要業務,預期為本集團以新名稱「民眾金服」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拓寬收入來源並提供更多資金。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服務能力,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以增強股東價值。 合營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絕佳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開啟新里程碑。合營投資一旦落 實,將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龐大且迅速發展的金融市場之先佔優勢,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從事 全面的證券及金融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企管守則的情況:

守則條文第A.6.7條一(i)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ii)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原因是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